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oin-Share 中盈盛達**

共創 共享 共成長

**Guangdong Join-Share Financing Guarantee Investment Co., Ltd.\***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3)

## 有關提供擔保的須予披露交易

### 擔保

於2019年12月2日，本公司與廣西建工五建公司訂立擔保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廣西建工五建公司提供有關建設項目的擔保。總擔保金額為人民幣80,298,000元(相當於約89,458,556.15港元)。廣西建工五建公司須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幣1,043,874元(相當於約1,162,961.23港元)的有關提供擔保的總服務費。擔保期為自簽訂擔保函日期後十二個月。

### 提供擔保的理由及裨益

廣西壯族自治區乃中國政府推動中國西部地區發展的重要門戶之一。廣西建工五建公司為廣西本土最大的建築公司之一，獲授特級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資質及設計甲級等多項資格。透過向廣西建工五建公司提供擔保服務，本集團將與廣西建工五建公司建立長期業務關係，從而將有利於鞏固我們於廣西經營業務及我們的品牌建設。因此，董事預期與廣西建工五建公司的有關合作將為本集團帶來更多與廣西企業合作的商機。此外，董事認為來自廣西建工五建公司獲取的服務費符合市場慣例。

考慮到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擔保服務協議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認為擔保服務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內已根據首份擔保服務協議向廣西建工五建公司提供擔保，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就計算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而言，該交易應與提供擔保合併計算。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首份擔保服務協議並不構成本公司須予公佈交易。

由於擔保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擔保連同先前根據首份擔保服務協議提供擔保按合併基準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擔保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擔保連同先前根據首份擔保服務協議提供擔保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背景**

廣西建工五建公司及中國公司A共同參與了位於中國廣西省的建設項目招標，並中標建設項目。

於2019年12月2日，本公司與廣西建工五建公司訂立擔保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廣西建工五建公司提供有關建設項目的擔保。

## 擔保

### 擔保服務協議

擔保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2019年12月2日
- 訂約方：(a)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  
(b) 廣西建工五建公司(作為被擔保人)；及  
(c) 張雲女士(獨立第三方，作為反擔保人)
- 擔保：本公司須就擔保金額人民幣80,298,000元(相當於約89,458,556.15港元)透過銀行A向中國相關部門提供擔保。
- 服務費：廣西建工五建公司須於簽訂擔保服務協議後一次性向本公司支付合共人民幣1,043,874元(相等於約1,162,961.23港元)。
- 在收到服務費後，本公司須根據廣西建工五建公司要求的時間提供銀行A將發出的擔保函。
- 期限：於簽訂擔保函日期後十二個月。
- 反擔保：張雲女士，身為中國公民的獨立第三方，須向本公司提供反擔保。

## 首份擔保服務協議

於2019年8月15日，本公司與廣西建工五建公司訂立首份擔保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就中國佛山市一個教育機構建設項目向廣西建工五建公司提供擔保。

首份擔保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2019年8月15日
- 訂約方：(a)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  
(b) 廣西建工五建公司(作為被擔保人)；  
(c) 蔡志雄先生(獨立第三方，作為反擔保人)；及  
(d) 蔡家勤先生(獨立第三方，作為反擔保人)
- 擔保：本公司須就擔保金額人民幣47,726,032元(相當於約53,170,713.01港元)透過銀行B向中國相關公司提供擔保。
- 服務費：廣西建工五建公司須於簽訂首份擔保服務協議後一次性向本公司支付合共人民幣620,438.42元(相等於約691,219.27港元)。
- 在收到服務費後，本公司已於廣西建工五建公司要求的時間提供銀行B發出的擔保函。
- 期限：於簽訂擔保函日期後十二個月。
- 反擔保：蔡志雄先生及蔡家勤先生(身為中國公民的獨立第三方)，須共同向本公司提供反擔保。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廣西建工五建公司、銀行A、銀行B、中國公司A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張雲女士、蔡志雄先生及蔡家勤先生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的第三方。

## 有關廣西建工五建公司的資料

廣西建工五建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廣西建工五建公司主要從事工程建築行業，包括房屋建築、公路工程、橋樑工程及環保工程。廣西建工五建公司由廣西建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由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及廣西建工金控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分別由(i)廣西建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擁有約51.91%；(ii)廣西建工集團第一建築工程有限責任公司擁有約46.43%；(iii)五礦國際信託有限公司擁有約1.04%；及(iv)中郵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擁有約0.62%的權益)分別直接擁有99%及1%的權益。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的融資擔保服務供應商，主要業務是(i)為中小企業(「中小企業」)及個體工商戶提供擔保，以擔保其償還貸款或履行其若干合約責任；(ii)為中小企業及個體工商戶提供委託貸款；及(iii)為中小企業、個體工商戶及個人提供小額貸款。

## 提供擔保的理由及裨益

廣西壯族自治區乃中國政府推動中國西部地區發展的重要門戶之一。廣西建工五建公司為廣西本土最大的建築公司之一，獲授特級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資質及設計甲級等多項資格。透過向廣西建工五建公司提供擔保服務，本集團將與廣西建工五建公司建立長期業務關係，從而將有利於鞏固我們於廣西經營業務及我們的品牌建設。因此，董事預期與廣西建工五建公司的有關合作將為本集團帶來更多與廣西企業合作的商機。此外，董事認為來自廣西建工五建公司獲取的服務費符合市場慣例。

考慮到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擔保服務協議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認為擔保服務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內已根據首份擔保服務協議向廣西建工五建公司提供擔保，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就計算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而言，該交易應與提供擔保合併計算。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首份擔保服務協議並不構成本公司須予公佈交易。

由於擔保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擔保連同先前根據首份擔保服務協議提供擔保按合併基準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擔保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擔保連同先前根據首份擔保服務協議提供擔保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銀行A」	指	一間中國持牌商業銀行
「銀行B」	指	一間中國持牌商業銀行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建設項目」	指	廣西建工五建公司及中國公司A於中國廣西承接的建設項目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首份擔保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廣西建工五建公司就提供金額人民幣47,726,032元(相當於約53,170,713.01港元)的擔保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8月15日的擔保服務協議
「廣西建工五建公司」	指	廣西建工集團第五建築工程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擔保」	指	本公司將透過該銀行根據擔保服務協議向中國相關部門提供的擔保
「擔保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廣西建工五建公司就提供金額人民幣80,298,000元(相當於約89,458,556.15港元)的擔保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12月2日的擔保服務協議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公司A」	指	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的一名獨立第三方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供說明，人民幣兌港元乃按概約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8976元換算。

承董事會命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列進  
主席

中國，佛山，2019年12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列進先生(主席)；非執行董事為張敏明先生、顧李丹女士、羅振清先生、黃國深先生及張德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向能先生、梁漢文先生及劉恒先生。

\* 僅供識別